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东林功能区青山路 08 号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折叠式桌椅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套折叠式桌椅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1 月 19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4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845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0.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1.1 起施行）；</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施行）；</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起施行）；</li> <li>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li> </ol>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14.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10；
17.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湖吴环改备（2022）15 号），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2022 年 11 月 21 日；
18.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验收检测》（报告编号：ZJXC2023021302），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吹塑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合成树脂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控制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企业边界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

本项目挤出过程产生一定的恶臭，其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同时根据《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具体见下表 1.1-2

**表 1.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5m	1000(无量纲)	厂界标准值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见表 1.1-3。

**表 1.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限值(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建成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纳管后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排入东溪桥港。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1-3~1.1-5。

**表 1.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动植物油	BOD <sub>5</sub>
标准值	6~9	500	400	100	300

**表 1.1-4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 mg/L

污染物	氨氮	总磷
标准值	35	8

**表 1.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BOD <sub>5</sub>
标准值	6~9	50	10	5 (8)	1	0.5	1.5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1.1-6。

**表 1.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有关内容。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调查范围主要为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现阶段年产 50 万套折叠式桌椅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剩余年产 50 万套折叠式桌椅未实施。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1.1 地理位置

湖州市地处浙江省北部、浙苏皖三省交界处，是沪、宁、杭“金三角”的中心地带，位于东经 119°41'~120°29'，北纬 30°22'~31°11'之间，北濒太湖，东连江苏省吴江市和我省桐乡市，南邻余杭和临安，西倚天目山，与安徽省宁国、广德两县接壤，东西长 120km，南北宽 90km，土地总面积 5818km<sup>2</sup>，占全省总面积的 5.64%。湖州市辖吴兴区、南浔区、德清县、长兴县和安吉县，人口 256.49 万。水陆交通便捷，318 国道、长湖申航道横贯东西，距上海、苏州、杭州均在百公里左右。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湖州正发展为浙江省北部、太湖南岸经济繁荣的中心城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东林功能区青山路 08 号 2 幢。

表 2.1-1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概况

序号	方位	最近距离 (m)	名称
1	东	相邻	佐迪仓储
2	南	相邻	浙江耀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	西	相邻	湖州瑞丰的仓库
4	北	相邻	浙江杭茂锅炉部件工贸有限公司

#### 2.1.2 主要环境敏感点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质量现状、周围环境状况等，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围无敏感点。

#### 2.1.3 平面布置

##### 1、平面布置

##### 环评审批：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东林功能区青山路 08 号 2 幢。拟租浙江恒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车间面积 5625 平方米。主要布置吹塑机等生产设备用于生产，生产设备尽量集中布置于车间中间位置，生产车间另外设有车间办公区、成品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区域。

##### 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勘查，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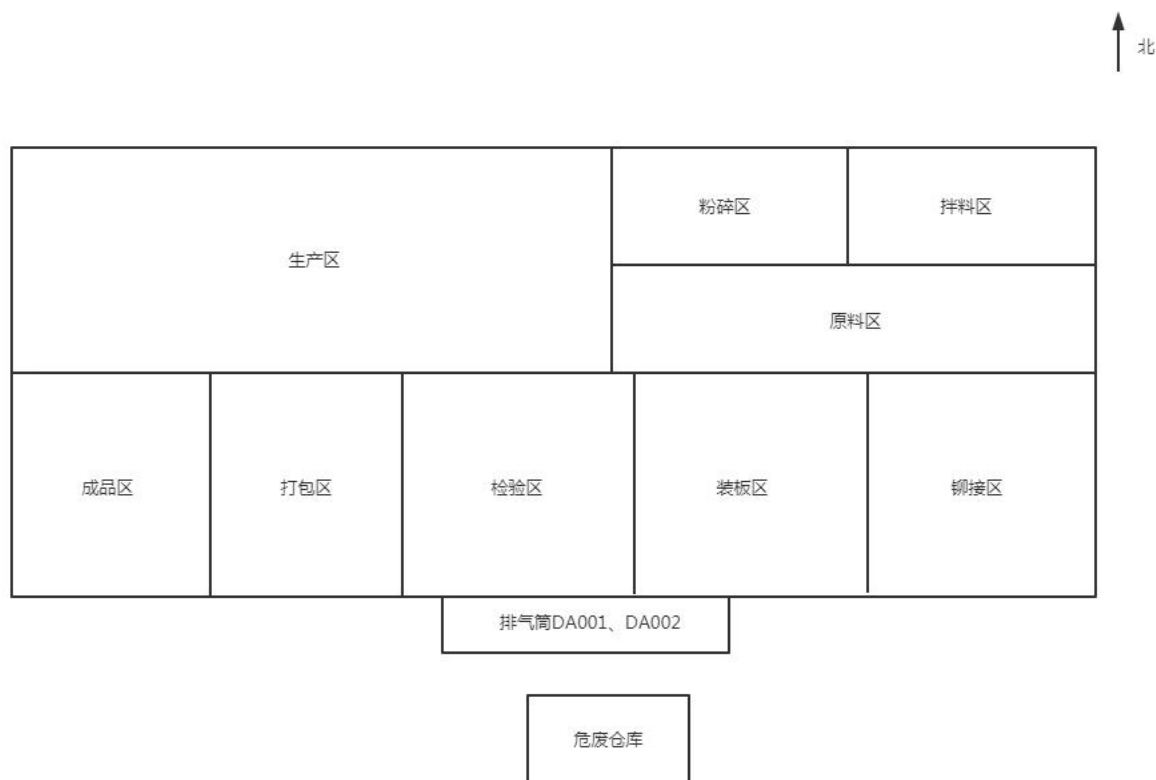


图 2.1-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2.2 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审批与实际产品方案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 2.2-1 审批与实际产品方案比较表

序号	环评			现有产品方案		
	产品	规格	年产量	产品	规格	年产量
1	折叠式桌椅	10kg/套	100 万套	折叠式桌椅	10kg/套	50 万套

根据实际勘查，项目现阶段实际产品与环评审批一致，产能约为环评审批量的二分之一。

### 2、生产组织安排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0 人，注塑实行三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24 小时，其它实行一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约 300 天。与环评保持一致。

### 3、公用工程

#### 环评审批：

##### (1) 给水



企业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 供电

企业供电由当地电力局供电。

(3) 排水

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建成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纳管后进入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入东溪桥港。湖州诚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类标准。

**实际情况:**

根据实际勘查，项目公用工程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3、环评登记表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环评登记表中环保措施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对比一览表，详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环评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落实情况
废气	生产区有机废气	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高空排放	已落实。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中使用管道输送至吹塑机	已落实。投料过程中使用管道输送至吹塑机。
	粉碎粉尘	破碎采用全密闭破碎，破碎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密闭	已落实。破碎采用全密闭破碎，破碎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密闭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污水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 (冷却水)	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生产废水 (冷却水) 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墙体安装隔声、吸声材料；生产过程中封闭门窗；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已落实。企业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已委托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 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废机油桶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桶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	已落实。

#### 4、环境管理

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公司环保方面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环保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即总经理总负责、环保部门具体分管、各环保管理人员直接管理。

项目单位为确保企业环保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包括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职责及生产车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范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并规定奖励与惩罚机制等内容。

###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环评审批与实际原辅材料比较情况见下表。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能源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月用量	折算后年用量
1	高密度聚乙烯 (塑料粒子)	t	3530	176.2	1762
2	增韧母料 (碳酸钙)	t	940	47	470
3	吸水母料	t	235	11.7	117
4	色母料	t	295	14.7	147
5	钢管(高频焊管)	t	4980	249	2490
6	螺丝	t	20	1	10
7	水	t	4000	384	3840
8	电	万度	450	22	220
9	机油	t	2	0.1	1
10	液压油	t	0.5	0.04	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原辅料用量均在审批范围之内。

###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冷却水)，实际总用水量约为 3844t/a。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2883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306.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用水(冷却水)水量为 961t/a，生产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水平衡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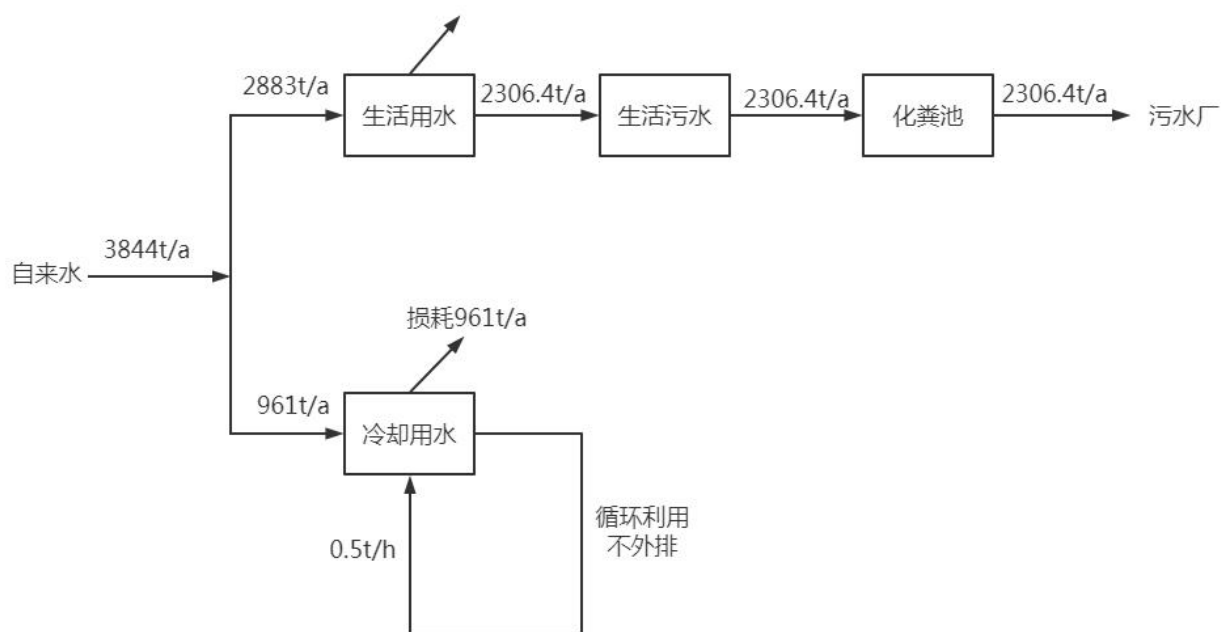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生产设备

表 2.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10T 行车	1	1	0
2	2.8T 行车	1	1	0
3	110 吹塑机	4	2	-2
4	120 吹塑机	4	2	-2
5	120 加强吹塑机	7	4	-3
6	吹塑模具	225 付	225 付	0
7	空压机	3	3	0
8	气罐	2 只 (3m <sup>3</sup> )	2 只 (3m <sup>3</sup> )	0
9	粉碎机	2	2	0
10	拌料机	4	4	0
11	水泵冷却塔	2	2	0
12	液压车	9	9	0
13	3T 叉车	6	6	0

14	冲铆铆钉机	12	12	0
15	手气钻	10	10	0
16	手动风批（组装用具）	50	50	0
17	装配流水线	4	4	0

本项目分为 3 条生产线，其中 1 条配备 4 台吹塑机，记为 1#生产线，1 条配备 4 台吹塑机，记为 2#生产线，最后 1 条配备 7 台吹塑机，记为 3#生产线，具体各生产线加工量见下表 2.2-5。

表 2.2-5 本项目各吹塑生产线加工量表

生产线	环评配备吹塑机台数	实际配备吹塑机台数	环评加工量 t/a	实际加工量 t/a
1#	4	4	1000	1134
2#	4	4	1500	1362
3#	7	0	2500	0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产品产能约为环评审批产能的二分之一。由上表可知，企业主要生产设备吹塑机实际数量为 8 台，7 台吹塑机还未实施。原环评产品产能：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实际产品产能：5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由于产品产能减少，原环评 3 条生产线，实际 2 条生产线，故项目实施后，2 条生产线分别设置密闭罩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其余设备均与环评审批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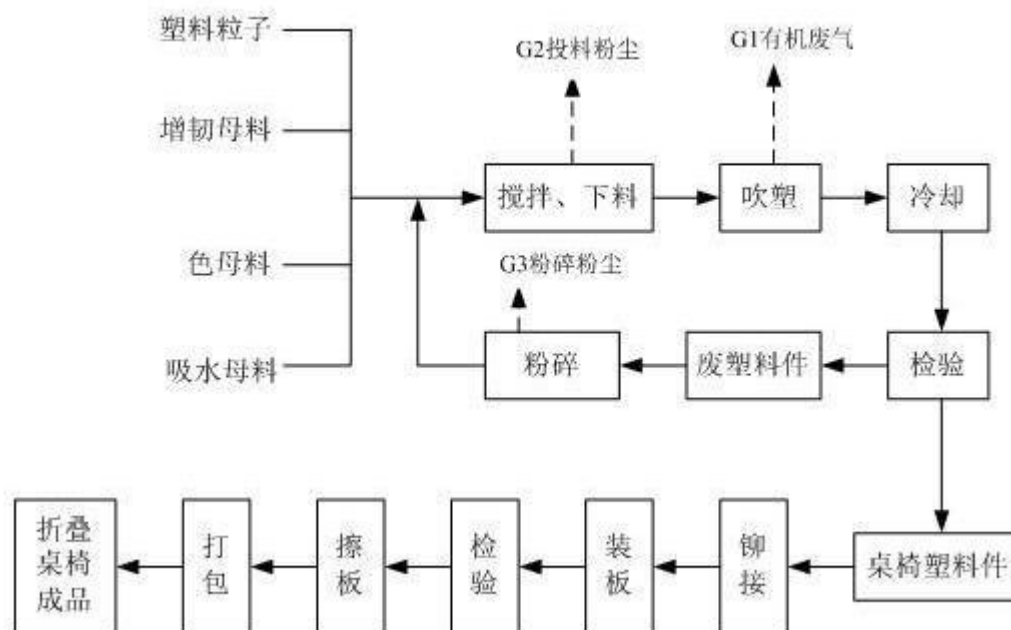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搅拌、下料：这些工序均在拌料机生产线中进行。

将高密度聚乙烯（塑料粒子）、增韧母料、（碳酸钙）、吸水母料、色母料等原辅材料按一定比例在拌料机中密闭搅拌均匀，搅拌后使用管道输送至吹塑机。

(2) 吹塑：将变性塑料粒子通过管道吸至吹塑机加热部位，加热至温度约为 150℃左右熔融挤出，采用电加热。因变性塑料粒子粒径较大，管道吸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熔融挤出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通过密闭罩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3) 冷却：挤出后再经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检验：冷却检验后即为桌椅塑料件。合格的桌椅塑料件再经过装配流水线的工序：铆接、装板、检验、擦板和打包，最后就是成品折叠式桌椅。不合格的即为废塑料件。

铆接：使用冲铆铆钉机、手气钻将钢管打孔、连接。

装板：将铆接好的钢管和桌椅塑料件使用手动风批（组装用具）进行组装。

检验：组装后检验是否合格。

擦板：将合格的折叠桌椅用抹布擦拭。

打包：最后将合格的折叠桌椅打包送至仓库。

(5) 粉碎：不合格的桌椅塑料件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采用全密闭破碎，把不合格的投入破碎机后，将投料口进行加盖密闭，破碎完成后方打开下料口，将破碎完成的物料装袋后，投入吹塑机中再生产。

##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结合现场调查，原辅材料年耗量在环评审批范围内，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产品方案、污染物的产生、厂区布置等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设备数量及污染防治较环评有所变动。企业主要发生调整方面为：

(一) 项目环评报告中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设备共计 121 台。实际现状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的 50%，即“年产 5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设备共计 114 台。减少的设备企业将在以后实施。

(二) 项目环评报告中设有 3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3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设有 2 条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分别通过 2 根排气筒高空排放。因此实际建设较环评审批少 1 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排气筒较环评审批少 1 个。

表 2.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状产能为 50 万套，为原来产能的一半，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现状建设规模为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的生产能力的 50%，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企业不涉及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且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为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评价，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事故应急池。	否
结论	<b>本项目的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b>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区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及粉碎粉尘。

**表 3.1-1 环评报告要求废气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废气	生产区有机废气	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中使用管道输送至吹塑机
	粉碎粉尘	破碎采用全密闭破碎，破碎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密闭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过程中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区有机废气、投料粉尘及粉碎粉尘。与环评比较，实际生产工艺废气与环评保持一致。

(1) 生产区有机废气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吹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共 3 条生产线，分别为 1#、2#和 3#。1#配备 4 台吹塑机，产能 1000t/a；2#配备 4 台吹塑机，产能 1500t/a；3#配备 7 台吹塑机，产能 2500t/a。3 条生产线分别设置密闭罩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1#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75%；2#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75%；3#风机风量 3500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75%。

根据现场调查，目前企业现场实际配置有 2 条生产线，3#生产线目前暂未实施。2 条生产线分别设置密闭罩收集废气，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各自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1#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实际风量 1522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75%；2#风机风量 20000m<sup>3</sup>/h，实际风量 15840m<sup>3</sup>/h，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75%。对比环评，其废气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放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2) 投料粉尘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投料时混料机中加入的原辅材料都是颗粒状物料，在投料过程中使用管道输送至吹塑机，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环评对此不做定量分析。只要求企业拆包时轻拿轻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投料时混料机中加入的原辅材料都是颗粒状物料，在投料过程中使用管道输送至吹塑机。对照环评，其废气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放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 (3) 粉碎粉尘

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不合格的半成品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采用全密闭破碎，把不合格投入破碎机后，将投料口进行加盖密闭，破碎完成后方打开下料口，将破碎完成的物料装袋后，投入混料机中再生产。因此粉尘产生量较小，本环评对此不做定量分析，只要求企业粉碎时轻拿轻放，加强车间通风，减少车间内粉尘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合格的半成品送入破碎机中进行破碎，破碎采用全密闭破碎，把不合格投入破碎机后，将投料口进行加盖密闭，破碎完成后方打开下料口，将破碎完成的物料装袋后，投入混料机中再生产。对照环评，其废气的产生、收集处理、排放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 2、废水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却水）。

**表 3.1-1 环评报告要求废水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
	生产废水（冷却水）	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生产过程中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的产生、处理、排放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 (2) 生产废水（冷却水）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生产废水（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现场调查，生产废水（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冷却水）的产生、处理、排放均与环评保持一致。

## 3、噪声

根据项目环评，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环评要求采取以下措施：设置隔声门窗、墙体安装隔声、吸声材料；生产过程中封闭门窗；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了以下防治措施：将各生产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增加与厂界的距离；各主要噪声设备基础加装防震垫片，减少震动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管理，由专人负责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

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 4、固废

环评提出的固废治理措施具体要求情况见表 3.1-2。

**表 3.1-2 环评报告固废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2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2.004	收集后外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75	委托危废单位清运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1	
5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0.2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25	
7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储存		0.05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现阶段产品产能为环评审批产能的二分之一，对照环评，各类固废的生产处置均与环评保持一致。厂区已设置固废场所，同时已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sup>2</sup>，地面已做防腐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置托盘收集废液，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表 3.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属性	实际月产生量(t)	折算年产生量(t)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10	100	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一般工业固废	0.16	1.6	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	符合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	20	委托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清运处置	符合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08	0.08		符合
5	废机油桶	机油储存		0.012	0.12		符合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保养	0.002	0.02	符合
7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储存	0.004	0.04	符合

5、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6、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已编制环保管理制度，包括总则、组织机构、基本原则、环保机构职责、奖励和惩罚、附则等相关内容。

7、环保投入

各项环保设施投资具体参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已建
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3 套	40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5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10
合 计		60

8、总量控制

**表 3.1-5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环评排放总量（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t/a）
废水	废水量	2400	2306.4
	COD <sub>Cr</sub>	0.12	0.115
	NH <sub>3</sub> -N	0.012	0.0115
废气	VOCs	0.572	0.389

项目实际排水量根据实际用水量估算。实际总用水量约 3844t/a，根据上述水平衡图，生活实际用水量约 2883t/a，生活实际排水量约为 2306.4t/a，生产废水（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实际排放量根据检测报告里平均排放速率进行推算。Q02 有机废气出口 1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6kg/h，Q03 有机废气出口 2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28kg/h，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 24h 计，计算得出 Q02 有机废气出口 1 排放量为 0.187t/a，Q03 有机废气出口 2 排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放量为 0.202t/a，共计 0.389t/a。产品产量为 50 万套/a，原辅料加工约 2496t/a，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56kg/t 产品，符合标准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的要求。

表四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 1、环境质量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统计结果表明,除 O<sub>3</sub> 百分位数(90%) 8h 平均质量浓度未满足,其他基本污染物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的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集中区,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无需声环境现状监测。

#### 2、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纳管后进入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不大。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通过噪声预测分析可知,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3、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相关要求,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VOCs。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中第八条: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

根据湖州市污染防治攻坚（“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涉气项目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11号，2021.5.31）中对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倍量替代的相关要求，东林镇新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须实行区域内现役源二倍量替代。

#### 4、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污水厂
	生产废水	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	生产区有机废气	密闭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 15m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投料过程中使用管道输送至吹塑机
	粉碎粉尘	破碎采用全密闭破碎，破碎机投料口进行加盖密闭
固废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墙体安装隔声、吸声材料；生产过程中封闭门窗；机械设备合理布局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

#### 5、环评总结论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的实施是可行的。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2、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为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符合达到额定符合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 监测内容

1、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Q01 有机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氧浓度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Q02 有机废气出口 1		
Q03 有机废气出口 2		
Q04 厂界下风向一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Q05 厂界下风向二		
Q06 厂界下风向三		
Q07 厂区内测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天, 监测 2 天

注: Q03 有机废气出口 2 对应的进口处不具备开孔条件。

2、 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BOD <sub>5</sub>	监测 2 天, 4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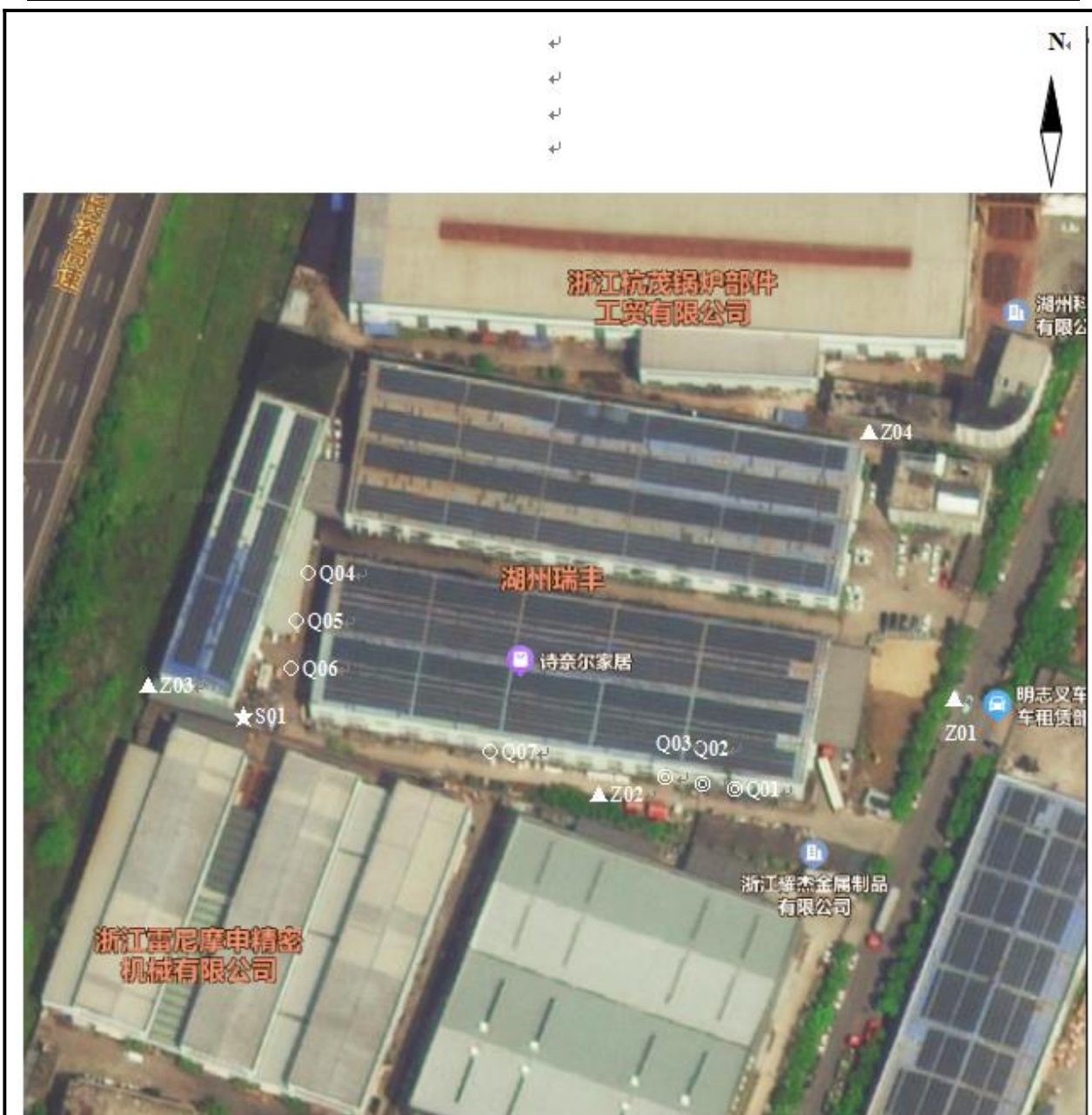
3、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	Leq	监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天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二、 采样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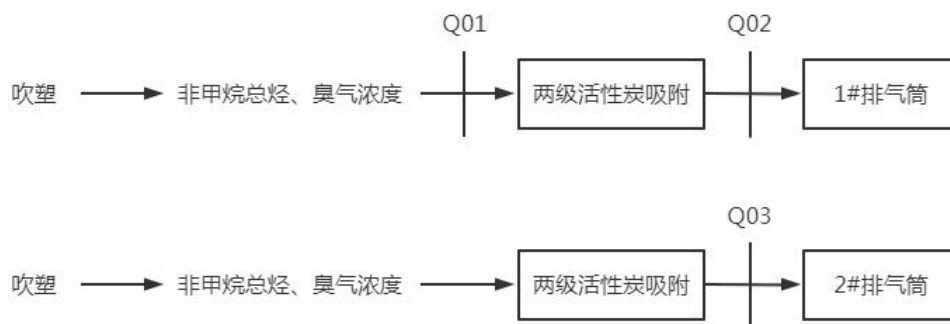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东风 ←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环境噪声检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点位图

### 三、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Q03 有机废气出口 2 对应的进口处不具备开孔条件

附图 2 废气监测点位系统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企业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检测期间，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	年产 50 万套折叠式桌椅	2023 年 2 月 16 日	折叠式桌椅	1324 套/天	79.5%
		2023 年 2 月 17 日	折叠式桌椅	1336 套/天	80.2%

备注：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ZJXC202302130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1-3。

**表 7.1-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3.2.16								
测点编号		Q01(有机废气进口 1)				Q02(有机废气出口 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9175	9299	9298	9257	10958	11081	11082	1104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9	13.6	15.2	13.9	2.22	2.23	2.18	2.21	60
	排放速率 (kg/h)	0.118	0.126	0.141	0.128	0.024	0.025	0.024	0.024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851	851	977	977 (最大值)	131	112	97	131 (最大值)	1000
测点编号		Q03(有机废气出口 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13527	13521	13336	13461					/
非甲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0	2.15	2.15	2.23					60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29		0.029		0.030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12		151(最大值)		1000
检测日期		2023.2.17								
测点编号		Q01(有机废气进口 1)				Q02(有机废气出口 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8801	9429	8797	9009	11195	10949	10836	1099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14.2	14.5	14.3	2.19	2.03	2.42	2.21	60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34	0.128	0.129	0.025	0.022	0.026	0.024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851	851(最大值)	131	112	151	151(最大值)	1000
测点编号		Q03(有机废气出口 2)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标况流量 m <sup>3</sup> /h		13137		13539		12121		12932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4		2.05		2.28		2.12		60
	排放速率 (kg/h)	0.027		0.028		0.028		0.028		/
臭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量纲)	199		151		151		199(最大值)		1000
注: Q03 有机废气出口 2 对应的进口处不具备开孔条件。										

根据上表, 企业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 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 (无量纲)。

表 7.1-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臭氧浓度 (无量纲)
2023.2.16	Q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第一次	1.04	12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次	0.94	13
		第三次	0.86	10
		第一次	1.11	14
	Q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第二次	1.00	13
		第三次	0.89	13
		第一次	1.04	12
	Q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第二次	0.95	11
		第三次	0.95	11
		第一次	1.57	/
	Q07 厂区内测点	第二次	1.63	/
		第三次	1.55	/
		平均值	1.58	/
2023.2.17	Q04 厂界下风向点一	第一次	1.08	12
		第二次	1.06	13
		第三次	1.09	12
	Q05 厂界下风向点二	第一次	0.97	12
		第二次	1.08	14
		第三次	1.03	10
	Q06 厂界下风向点三	第一次	1.06	11
		第二次	1.02	12
		第三次	0.96	11
	Q07 厂区内测点	第一次	1.58	/
		第二次	1.30	/
		第三次	1.49	/
		平均值	1.46	/
厂界排放限值			4.0	20
厂区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根据上表,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ZJXC202302130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水样性状	项目名称及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2.1 6	S01 生活污水出口	淡黄、较浑	pH 值 无量纲	6.7 (11.2℃)	6.7 (11.2℃)	6.8 (11.2℃)	6.8 (11.4℃)	6~9
			悬浮物 mg/L	24	25	25	24	400
			动植物油 mg/L	1.07	1.01	1.04	1.01	100
			化学需氧量 r mg/L	203	195	199	20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1	58.1	60.1	66.1	300
			氨氮 mg/L	25.6	26.4	26.2	25.9	35
			总磷 mg/L	4.81	4.86	4.85	4.80	8
2023.2.1 7	S01 生活污水出口	淡黄、较浑	pH 值 无量纲	6.8 (11.4℃)	6.8 (11.4℃)	6.8 (11.6℃)	6.7 (11.6℃)	6~9
			悬浮物 mg/L	20	21	20	20	400
			动植物油 mg/L	0.98	1.09	1.11	1.10	100
			化学需氧量 r mg/L	179	175	183	18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1	52.1	60.1	58.1	300
			氨氮 mg/L	25.8	26.0	26.2	25.6	35
			总磷 mg/L	4.72	4.82	4.76	4.71	8

根据上表可知，该企业污水站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根据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ZJXC202302130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3.2.16	Z01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3:04	62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3:12	58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3:18	58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3:24	58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2.16	Z01	厂界东	交通	夜间	22:04	54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22:10	53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2:18	53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2:25	54
2023.2.17	Z01	厂界东	交通	昼间	12:58	6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3:04	58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3:11	60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3:16	58
2023.2.17	Z01	厂界东	交通	夜间	23:08	5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23:15	54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23:20	52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23:27	54

根据表 7.1-5 可知,该企业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验收监测结论

### 1、工程概况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位于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工业园区东林功能区青山路 08 号 2 幢。2016 年 4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30 万套吹塑折叠桌椅、10 万套园林休闲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湖州市吴兴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了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文号为 2016006。该项目部分设备已在厂,但一直未具备达产条件,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承诺该项目不再实施。

2022 年 10 月,公司考虑到今后的发展,建设形成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能力,公司委托浙江同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的备案审查,备案文号为湖吴环改备(2022)10 号。

2023 年 2 月项目建设完成,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现状和各类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

## 2、验收监测工况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验收监测期间，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工况见表 7.1-1，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 3、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生产废水（冷却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根据表 7.1-4 可知，该企业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等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根据表 7.1-2 的检测结果显示，企业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 号）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不应高于 1000（无量纲）。

根据表 7.1-3 的检测结果显示，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的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通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根据表 7.1-5 检测结果可知，该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 4、环境管理与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单位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环保办公室，并配工作人员专人负责公司环保方面相关工作。

项目单位环保工作实行三级管理，即总经理总负责、环保部门具体分管、各环保管理人员直接管理。

项目单位为确保企业环保系统正常运行，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全面，包括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职责及生产车间、各有关部门的职责，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范围、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内容，并规定奖励与惩罚机制等内容。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相关内容。

## 5、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量为废水量 <2400t/a，COD<sub>Cr</sub> <0.12t/a，NH<sub>3</sub>-N <0.012t/a，VOCs <0.572t/a。

项目投产后，废水排放量 2304t/a，COD<sub>Cr</sub> 排放量 0.115t/a，NH<sub>3</sub>-N 排放量 0.0115t/a，VOCs 排



放量 0.389t/a，均在环评及批复范围内。

#### 6、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排污许可证的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故企业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有效时间：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编号：91330502MA28C9083E001X。项目已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应进行申报，重大变更应重新环评和申请许可证变更。

#### 7、综合结论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检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8、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切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2）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建议要切实加强清洁生产，注意厂区环境整洁。

## 湖州市吴兴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吴环改备（2022）15 号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提交备案申请、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备案意见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向社会公开。项目实际排污前，请你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投入生产。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1—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2MA28C9083E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工业  
园东林功能区青山大道8号2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8C9083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有效期：2019年10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湖州诗奈尔家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吴兴区危险废物收贮与转运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收集后进行处理。乙方获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作为危险废物收贮运一体化中心的合法专业机构，具备提供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双方就上述危险废物收贮事项，经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不得混合一起，包装须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收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收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收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收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收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



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收贮费。

## 二、服务价格和计算方式

### 1、危险废物基本信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物理性 状	包装方 式	收贮费 (元/吨)	运费 (元/车次)
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01	固	袋	4000	10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1.2	固	袋	4000	1000
3	废机油	900-249-08	0.1	液	桶	4000	1000
4	废机油桶	900-041-49	0.2	固	桶	4000	1000
5	废液压油	900-249-08	0.025	液	桶	4000	1000
6	废液压油桶	900-041-49	0.05	固	桶	4000	1000

2、结算方式：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收贮费用人民币¥ 5000 (大写 伍仟元整)。同时甲方保证在合同期限内按单价说产生的实际收集、贮存服务费用不低于预交的收贮费。乙方经财务确认甲方预收贮费用到账后，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3、本合同期限内，若实际收集贮存费用超出预付款，则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单价支付超出部分的收贮费用，乙方开具财务发票。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 4、乙方结算账户

名称：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502MA2D3NDT1R

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叶堤漾路与大河路交叉口东北侧

银行账号：191101010400753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 三、违约责任

1、协议期内，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须达到本协议甲方所申报数量的 90%，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实际转运数量未达到本协议申报计划所报数量的 90%，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所付的预付款抵作违约金补偿给乙方。

2、因乙方原因未能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在协议期满后，乙方无息退还甲方预付款。

#### 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9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欧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账号：

账号：19110101040075361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吴兴区叶堤漾路 2729 号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 产能负荷说明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  
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  
企业 2023 年 2 月 16 日~2 月 17 日检测期间，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  
公司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均已达到 75%以上。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100 万套 折叠式桌椅	年产 50 万套折 叠式桌椅	2023 年 2 月 16 日	折叠式桌椅	1324 套/天	79.5%
		2023 年 2 月 17 日	折叠式桌椅	1336 套/天	80.2%

备注：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2月20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9083E (1/1)

扫描二维码  
“四  
家  
业  
信  
用  
信  
息  
系  
统  
”  
了  
解  
更  
多  
登  
记  
事  
项  
、  
特  
许  
、  
监  
管  
信  
息



名称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孝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肆佰陆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青山工业园东林功能区青山大道08号2幢

登记机关

202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1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废气处理装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1、DA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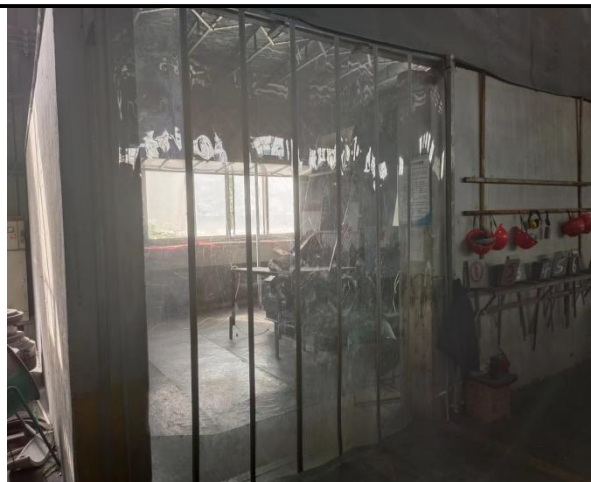


投料粉尘收集管道



有机废气收集密闭罩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粉碎房（密闭）



粉碎房（密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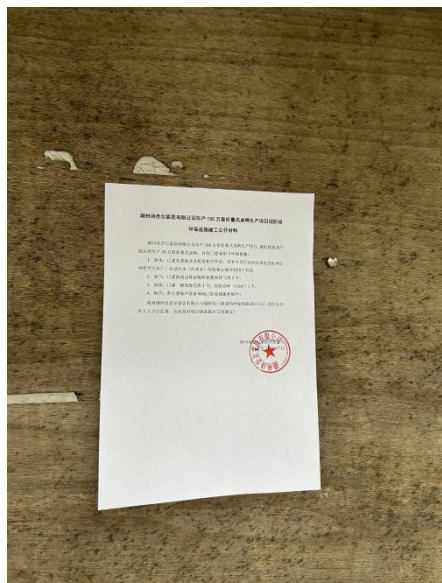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 岗位（设备）安全风险告知卡			
区域名称	危险废物	岗位危险因素 辨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险废物（1）未按规定分类存放；</li> <li>2. 未分类存放；</li> <li>3. 未按规定存放；</li> <li>4. 未按规定存放物料造成泄漏、溢洒；</li> <li>5. 混装存放。</li> </ol>
可能导致的后果	火灾、中毒	应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危险废物应存放在专用容器内；</li> <li>8. 分类存放，禁止混装混存；</li> <li>9. 存放容器应密封好防止挥发物挥发，并做好标识；</li> <li>10. 定期检查、及时清理。</li> </ol>
风险等级	一般风险	警示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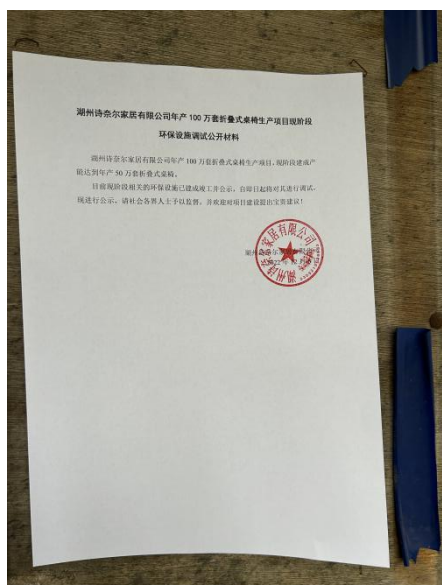
湖州诗奈尔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折叠式桌椅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近照）



环保设施竣工公示（远照）



调试公示（近照）



调试公示（远照）